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简称：晓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593,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136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6 名（其中 1 名代理人受 1 名股东委托，合计 6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468,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丁晓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组成，其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激励薪酬（万元）
程毅	董事/董事长	56	24
丁晓建【注】	董事/总经理	——	——
崔杨	董事	38.5	16.5
刘航	董事/副总经理	21	9
解峥	董事/副总经理	21	9
郭晓雷	董事	31.5	13.5
王含静	董事会秘书	21	9
周劲松	财务负责人	21	9

【注】：丁晓建先生的薪酬采用目标责任制，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挂钩。

四、发放办法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激励薪酬包含季度激励薪酬和年度激励薪酬，季度激励

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年度薪酬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年度薪酬发放总额由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确认。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下列各项费用从薪酬中直接扣除：

1、薪酬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2、社会保险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3、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公司董事及高管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将截至 2016 年5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61,714,802.17元（含息，受审批日

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4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8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9 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6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8,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41%；反对124,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8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